

泾河新城崇文镇农村生活污水 及黑臭水体治理管控项目

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泾阳县崇文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森雅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泾阳县崇文镇人民政府；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森雅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；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泾河新城崇文镇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管控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共 14 处，分别位于：崇文镇花池渡二组南、花池渡二组东、花池渡三组西、花池渡四组中、河头姜组东南、河头姜组西、河头姜组西南、河头姜组南、东赵村南 1、东赵村南 2、华北组新路涵洞北、华北组新路涵洞南、姚坊村委会南、北丈村南丈西组；

3. 项目内容：泾河新城崇文镇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管控；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叁拾贰万捌仟零贰拾元整（¥328020.00）。

2.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服务期限：一年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供应商将各点位黑臭水体抽排完毕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，采购人支付季度价款，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，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。

2、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五、项目团队要求：

1.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，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，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、资格等级、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；同时，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



资料一并上报，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更换。

2. 签订合同之前，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，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，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。

六、质量保证：

1、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，方案科学、合理、可靠。

2、人员配备合理。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，项目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分工明确（应有具体成员名单，包括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方式等）。

3、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，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，采购人概不负责，由供应商自行处理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。

八、保密条款

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漏一切机密；在技术服务期间，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、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，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，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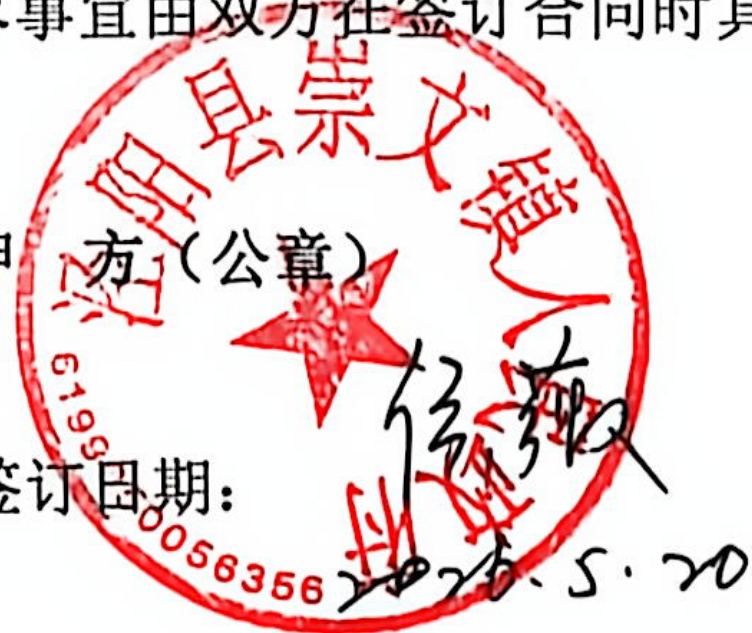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

签订日期：

